

# 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59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赎回起始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90007 0081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由中邮上证 38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规定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 3.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

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人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天 ≤ N < 30 天 0.10%

N ≥ 30 天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小于 30 日（不含 30 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羿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以上代销机构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遵循其相关规定。

## 6.基金销售机构

### 6.1 场外销售机构

#### 6.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邮创业基金网上直销平台---<https://i.postfund.com.cn>、中邮基金官方微信平台——中邮基金服务号。

####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邮储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晋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山东）、东方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世纪证券、中航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中金公司、华信证券、五矿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东财证券、国融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首创证券、宏信证券、开源证券、网信证券、联储证券、天相投资、深圳新兰德、和讯科技、麟龙投资、厦门鑫鼎盛、江苏天鼎、汇林保大、上海挖财、喜鹊财富、有鱼基金、诺亚正行、深圳众禄、天天基金、上海好买、蚂蚁(杭州)、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上海利得、中期时代、嘉实财富、创金启富、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格上富信、浦领基金、北京增财、通华财富、北京汇成、盈信基金、晟视天下、一路财富、钱景基金、唐鼎耀华、植信基金、华羿恒信、海银基金、新浪仓石、加和基金、辉腾汇富、济安财富、上海万得、凤凰金信、国信嘉利、联泰资产、泰诚财富、上海汇付、北京坤元、北京微动利、上海基煜、凯石财富、虹点基金、攀赢基金、武汉伯嘉、上海陆金所、大泰金石、珠海盈米、和耕传承、奕丰金融、中证金牛、

北京肯特瑞、大连网金、上海云湾、蛋卷基金、前海凯恩斯、排排网、信诚基金、前海财厚、万家财富、华夏财富、中国国际期货、中信期货、华瑞保险、阳光人寿、方德保险。  
投资者通过以上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需遵循其相关规定。

##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本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http://www.postfund.com.cn)。
-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